畫 委 員 會 第 Ξ Ξ \_\_ 次 會 議 紀 錄

時 冒 : ナ 十 九 年 四 月 Ξ + 日 下 午 \_ 時 Ξ 十 分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地

點

:

本

部

營

建

署

第

會

議

室

三 出 席 委 員 : 詳 見 會 議 紀 錄 簿

四 列 席 人 員 :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詳 見 會 議 紀 錄 簿

Ħ, 主 席 : 許 兼 主 任 委 員 水 德

劉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兆

田

紀

錄

鄭

元

梅

六 宣 讀 本 會 第 Ξ Ξ 0 次 會 譲 紀 錄

泱 議 : 計 除 畫 核 道 定 路 案 之 件 規 第 劃 入 案 ,**>** 退 決 請 議 台 文 灣 修 省 正 政 為 府 : 就 \_ 交 本 通 案 順 台 暢 南 縣 • 道 永 路 康 交 鄉 叉 六 之 甲 改 頂 善 中 及 華 减 路 少 延

征

伸

收 民 地 與 拆 遷 民 房 筝 事 項 , 重 新 研 譲 後 , 再 行 報 內 政 部 審 核 0 其 餘 確 定。

Ψį 備 紊 案 件

第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新 莊 都 市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專 案 通 盤

檢

討

案

0

說 明 : 79 本 2. 案 19. 業 セ 經 九 台 府 灣 建 省 四 都 字 委 第 會 第 Ξ セ Ξ 次 會 譲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

四

四

0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第 決 核 定 案 案 件 議 : : 頀 台 同 -FÍ 六 四 Æ, 三 意 區 灣 公 檢 計 檢 計 法 備 為 省 民 討 畫 計 畫 令 案 年 或 範 住 政 內 依 人 期 宅 府 0 團 容 口 圍 據 體 : : 區 函 : : : 所 及 為 詳 \_ 以 原 都 部 變 提 民 都 如 十 市 更 意 計 國 市 分 萬 計 住 基 見 計 畫 伍 入 畫 畫 宅 隆 : 書 十 仟 法 品 市 詳 Ξ 五 之 第 人 年 公 港 如 + • , 廿 省 本 為 共 工 口 \_\_ 六 設 業 商 都 計 頁 次 條 埠 委 檢 畫 施 品 0 0 會 地 討 目 用 • 審 標 修 保 品 地 年 頀 主 議 正 o 綜 為 要 區 0 計 理 Ξ • 加 畫 表 + 油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萬 0 部 站 o 為 分 道 工 路 業 用 區

表

報

請

備

紊

筝

由

到

部

o

八

說

明

:

\_\_\_\_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七

入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地

•

保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政

府

ナ

+

九

年

Ξ

月

十

Ξ

日

t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五

セ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案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+ ナ 條 第 項 第 款

0

뗃 變 更

三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泱

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o

議 : 內 法 本 Æ, 定 案 , 公 省 程 除 民 都 序 部 或 委 辦 分 團 會 理 變 體 決 外 更 所 議 , 內 提 將 其 容 意 餘 在 見 住 准 公 : 宅 照 開 詳 區 該 展 如 <u>\_\_</u> 府 覽 省 修 核 變 都 議 JE, 更 委 為 意 範 會 見  $\neg$ 圍 紀 國 通 外 錄 宅 過 人 , 用 退 民 0 地 惟 請 團 Ц. 計 台 體 7 畫 灣 陳 節 書 省 情 , 審 政 意 應 譲 府 見

說 第 \_ 明 紊 : : <del>--</del> 台 准 本 灣 台 案 省 灣 業 政 省 經 府 政 台 函 府 灣 為 ナ 省 變 + 都 更 入 委 嘉 年 會 義 十 第 市 \_\_ Ξ 蒯 月 五 潭 \_ 九 地 十 • 品 Ξ Ξ 都 日 六 市 セ ナ 計 八 次 畫 府 會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建 議 第 四 審 \_ 字 議 次 第 修 通 正 盤 六 通 檢 \_ 過 討 九

,

並

案。

入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住

宅

品

國

宅

用

地

\_\_\_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凞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案

名

後

修

正

為

綜

理

表

重

新

依

綜

理

表

<del>=</del>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= 十 六 條

o

三 檢 討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七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圈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議 :

變

更

內

容

編

號

18.

保

頀

品

變

更

為

風

景

品

2

節

,

該

保

頀

品

於

公

開

展

覽

時

體

意

見

,

十

九

 $\smile$ 

年

成

專

案

11.

楊

委

員

重

見

綜

理

表。

四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如 計 書 書 o

六 Ħ, 特 Ξ 組 案 信 公 月 提 , • 經 民 會 Ξ 並 吳 簽 或 計 十 由 委 團 論 余 員 日 奉 體 前 委 主 0 志 所 員 往 遠 任 提 實 鍾 委 • 意 驥 地 徐 員 見 勘 為 委 核 : 查 召 員 可 詳 集 , 應 , 如 並 人 請 秋 省 舉 0 余 ` 都 行 上 曹 委 委 專 開 委 員 會 專 員 案 鍾 紀 案 11, 星 驥 錄 11 組 • ` 人 會 組 胡 黄 民 業 委 議 委 團 於 員 員 , 體 本 華 研 俊 陳 獲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雄 勋 情 具 七 組 意 •

見 頀 同 更 持 雖 , 為 ., 嘉 原 經 再 水 義 計 風 人 行 土 市 景 民 畫 報 保 政 保 陳 品 核 持 府 頀 請 0 及 就 予 \_ 品 鄰 本 者 以 , 近 地 處 嗣 變 有 區 理 於 更 無 景 省 結 為 同 觀 果 都 住 性 資 不 委 宅 質 會 源 區 \_\_ 土 特 審 致 , 地 性 議 惟 , 為 時 嘉 , ` 審 審 水 則 義 採 慎 庫 慎 市 納 研 之 起 政 人 水 究 見 民 府 評 源 陳 並 , 估 請 情 未 ` , 水 台 意 予 獲 質 灣 見 採 致 省 納 , ` 水 將 政 , 之 致 量 府 仍

\_;

除

上

項

變

更

及

下

表

所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凞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意

商

保

變

維

5.	4. 號編
南文 側へ 高	小
	二置
(0·12) (0·12) (0·12) (0·12) (0·12) (0·12) (0·12) (0·12)	(0.79) 小計
(5.64)	<b>畫</b>
	容量
草區更綠協代准 圖為道帶調表照 通機路為結所嘉	用用代准為 本 部
過關、道果提義。 用綠路變該市 地帶用更府政	供明義地 會 核學 政更政安 決 定
之、地公與府 修農及園軍列 正業變、方席	機為府需 關機列要 議

,並退請

				<del>-,</del>	
			16	14	. 12.
9 - v			南文側へ	\ \ \	側潭
,			高	中)南	蓄水庫
			(2•45)		
	,		(2・45)	(7·61)	(2.34)
變文機材		嘉為土用	1.	持	之響地蓄維 保水使水持
更為其他土閣核定者,	下妻 · 在校将来如 · 所提修正	義住地地表市 定 區 分 區 次 月 五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	数畫地學公 區文部及有 變教分其土 <b></b> <b></b> <b></b> <b></b> <b></b> <b></b> <b></b> <b></b> <b></b> <b></b> <b></b> <b></b> <b></b>		雙。 用管制, 用管制, 作 條 標 系 制 系 管 制 系 管 制 系 管 機 系 管 機 系 長 養 長 養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
地酌上主 使予開管	三有 圖	列並予餘為席 准變私近	道部持所稚	0	水得區區量影土、

≡ 答 為 地 之 策 制 規 使 蒯 定 用 潭 答 水 , 以 制 庫 利 之 0 管 另 水 制 於 源 本 ` 0 水 地 品 質 擬 ` 定 水 量 細 附 -部 保 頀 計 畫 , 時 應 請 , 應 主 增 管 單 訂 土 位 地 加 強 使 用 晶 分 內

第

Ξ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高

速

公

路

楊

梅

交

流

道

近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第

\_

次

通

盤

檢

土

品

說 明 : 本 討 案 案 前 經 o 本 會 ナ 十 九 年 \_\_ 月 五 日 第 Ξ \_ 八 次 會 議 審 議 泱 議 : \_ 本 案

部 汚 九 台 <u>\_\_</u> 府 後 之 染 灣 作 都 省 , 性 業 再 Ž 政 字 行 要 府 工 第 提 點 廠 就 會 及 保 因 ナ 討 省 都 頀 九 論 府 市 品 儿 0 所 變 計 Ξ 訂 更 畫 號 在 審 為 擴 紊 查 函 大 零 要 檢 至 星 , 玆 送 點 不 工 補 准 規 合 業 充 台 定 土 品 資 灣 筝 地 7 省 料 再 節 使 府 到 行 用 , 部 ナ 查 分 是 十 明 , 品 否 九 特 • 符 者 年 提 補 如 合 會 Ξ 提 本 何 月 討 詳 准 部 二 十 實 論 其 訂 資 擴 頒 ٥ 日 料 建 \_\_

七

到

案

無

請

四 案 紊 台 灣 0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文 中 22. 學 校 用 地 為 機 關 用

泱

譲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o

第

:

說 明 : ~;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七 九 次 會 議 審 議 修 正 通 過 , 並 准

台

灣

省

地

畫 政 書 府 昌 ナ 十 九 年 議 Ξ 綜 月 十 六 日 七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四 五 九 入 號 函 檢 討

計

及 審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o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十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o

= 變 更 計 盡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29 Ħ, 變 公 民 更 或 理 團 由 體 及 所 內 容 提 意 : 詳 見 : 如 計 無 畫 0 書

0

0

泱

議 : 符 本 建 實 之 案 准 際 用 予 , , 通 並 應 退 將 過 請 機 , 台 惟 關 灣 擬 用 省 變 她 更 政 分 府 別 之 修 土 依 地 正 焣 係 修 為 正 體 供 計 育 興 場 建 畫 書 所 經 國 用 圖 紀 後 地 及 念 , 社 體 報 育 教 由 館 機 內 及 政 構 社 部 用 教 逕 地 予 館 , 興 核 以

定 ٥ 為 更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部 分 公 園 用 地 為 電 路 鐵 塔

用

地

第

五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變

台

案

0

說

明 : 本 入 案 日 業 セ 九 經 府 台 灣 建 省 四 字 政 第 府 審 議 四 五 通 \_ 過 入 , \_ 並 號 准 台 函 灣 檢 附 省 計 政 畫 府 書 セ 圖 + 及 九 審 年 議 Ξ 綜 月 理 \_

表

+

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

<del>\_</del>;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= 十 セ 條 第 項 第 Ξ 款 0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如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議:照案通過。

決

第 六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新 竹 市 朝 山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部 分 農 業 品 為 道

明 : 本 及 七 案 審 十 業 議 九 年 經 綜 台 理 四 灣 月 表 省 \_ 報 都 請 日 委 核 セ 會 定 九 第 筝 府 Ξ 由 建 セ 到 四 九 部 字 次 第 0 會 議 四 審 六 議 Ξ 通 過 九 , 號 並 函 准 檢 台 附 灣 計 省 畫 政 書

府

圖

說

路

用

地

 $\cup$ 

案

О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盡 圖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如計畫書

Ŧį.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见

無

議 : 照 案 通 過 0

決

第 セ 案 .: 台 校 用 灣 地 省 政 • 堤 府 防 函 用 為 變 更 新 竹 市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朝 山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部 分 農 業 區 ` 學

明 : 本 七 + 紊 九 業 年 經 四 台 月 灣 \_ 省 地 為 都 日 七 委 道 九 會 路 府 第 用 建 Ξ 地 四 セ  $\smile$ 字 案 九 第 次 0 會 四 議 六 審 Ξ 議 = 通 0 過 號 , 函 並 檢 准 附 台 計 灣 畫 省 書 政 府 圖

說

三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: 圍 都 : 市 詳 計 如 畫 計 法 畫 第 圖 \_ 示 + ナ 0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o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Ŧį,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。

決 議 : 准 予 以 通 資 過 適 , 法 惟 0 有 關 變 更 海 堤 部 分 , 應 請 轉 知 依 水 利 有 關 法 令 規 定 辦

理

說 第 入 案 明 : : 高 本 雄 案 市 業 政 府 經 高 函 為 雄 市 變 都 更 委 高 會 雄 第 市 \_\_ 私 \_\_ 立 學 \_ 次 校 校 • 第 地 為 \_\_ \_\_ 文 五 教 次 品 會 案 議 o 審 議

書 ` 3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9

1.

17.

セ

十

九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Ξ

八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通

過

,

並

\_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

款

0

=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Ħ,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計 畫 書

뗃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所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員

傅

芳

•

曹

委

員

星

如

南

為

召

集

六 案 經 簽 奉 主 任 委 員 批 示 , 由 李 委 員 如 南 ` 王 委

` 王 委 員 杏 泉 • 張 委 員 世 典 筝 組 成 専 紊 11, 組 , 由 李 委 員

人 前 往 實 地 勘 查 , 研 提 具 體 意 見 後 再 行 提 會 討 論

,

決 議 : --; 常 私 教 立 育 學 校 , 本 為 案 教 同 育 意 事 辦 業 理 \_\_\_ 部 , 惟 分 為 , 符 為 合 鼓 行 勵 政 私 院 人 對 興 於 學 私 , 立 並 學 避 免 校 影 校 地 響 學 變 更 校

之

正

規定,應依以下原則辦理:

(-)符 轉 合 行 内 政 政 院 部 規 定 六 + 所 訂 \_ 年 四 Ξ 項 月 要 = 件 + 者 五 , 予 日 台 以 內 變 地 更 字 為 第 \_\_ 四 私 六 立 X \_\_ \_ X 學 九 八 校

號

函

用

地

<u>ــ</u>

(=)若 該 私 立 學 校 範 圍 內 有 非 該 校 財 團 法 人 所 有 土 地 , 其 屬 私 有 者 :

1. 若 以 私 該 地 校 所 位 有 於 學 校 地 校 部 周 邊 分 變 , 更 予 為 以 劃  $\neg$ 私 除 立 並 不 X 影 X 學 響 學 校 用 校 地 正 常 教 , 其 學 餘 者 維 , 則 持

原

計

畫

0

2. 為 該 如 文 私 地 品 教 地 都 品 位 市 於 , 並 學 計 畫 請 校 通 高 中 盤 雄 間 檢 市 或 討 政 面 時 府 積 再 通 佔 予 知 學 變 該 校 更 校 校 為 儘 地 半  $\neg$ 速 私 取 數 立 得 以 X 該 上 筝 X 者 學 私 , 校 地 百 用 後 意 地 變 , 於 更

(三) 不 若 讓 該 售 私 予 立 私 學 人 校 範 , 故 圍 同 內 意 非 變 學 更 校 為 所 文 有 教 校 品 地 係 屬 公 有 土 地 者 , 因 公 地

依 核 議 以 上 意 原 見 則 通 過 , 本 o 案 之 變 更 內 容 除 以 下 各 點 外 , 其 餘 准 凞 高 雄 市 政

府

並

·	<del>,</del>		·			
8.	7.	6.	4.	2	1	號編項目
整理助產職業	校工商職業學私立立志高	級中學和立道明高	級中學高	職級私立 學校家 事	僑小學 明 外	校名
住宅區	住宅區	道路用地	道路用地	道路用地	道住路用地	畫使用分區目前都市計
ー・七八ニー	一・三一八三	○・○四五五	二・〇六五二	〇・〇二六〇	三・一七五七〇二五〇	面積(公頃)
文教區	文教區	文	文 教 區	文 // 教 區	文 // 教 區	用分區使
同編號 1	同編號 1	同編號 1	小討地原 一時區則 與將市意 更北計,	同編號1	地一計區有儘雄則 上私時都土速市同 。立,市地取政意	本會
決議。	決 議。	議	為侧四進性	決議。	× 再計後得所, × 予畫,學通惟 學變通於校知應 校更盤該內該請	決議
	學或助產職業 住宅區 一十七八二一 文教區 同編號 1 決議私立育英高級 住宅區	學選助產職業 住宅區 一・七八二一 文教區 同編號 1 決議教立育英高級 住宅區 一・三一八三 文教區 同編號 1 決議教工商職業學 住宅區 一・三一八三 文教區 同編號 1 決議私立立志高	<ul><li>報文方子高級</li><li>住宅區</li><li>一・ニーハニ</li><li>大教區</li><li>一・ニーハニ</li><li>大教區</li><li>同編號1決議</li><li>本立首明高住宅區</li><li>一・ニーハニ</li><li>大教區</li><li>同編號1決議</li><li>本立道明高住宅區</li></ul>	<ul> <li>級中學 道路用地 〇・四二一六 、</li></ul>	本立度等高級 住宅區	株式   株式   株式   株式   株式   株式   株式   株式

t

議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o

Æ,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٥

땓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三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大

順

\_

路

`

建

工

街

交

叉

口

東

南

隅

o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說 3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高

旌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9

1.

10.

+

+

九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九

五

號

函

檢

送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案 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雄

市

灣

子

內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灣

機

+

四

案

o

· 增列變更編號 、應予變更為

文教 號

8

12.

10.

私立文藻外國 語文專科學校

住

宅

五 0

.

六五

入

文教區

"

用源外國語

校文

公園

用 00

池

11.

私立啓英雄啞

住宅

品

0

九八〇

文教區

同

編

猇

1

決

議

0

九

1	7		

第 說 十 明 案 : 完 不 為 有 眾 討 時 地 建 下 本 高 意 宜 見. 整 停 辦 不 間 盽 列 案 雄 , , 車 實 市 性 再 即 各 前 倂 以 公 便 • 審 請 土 場 廳 停 欠 點 經 政 , , 充 車 妥 府 審 有 地 及 將 苓 慎 分 重 本 取 苓 核 適 新 慎 違 作 次 考 部 函 雅 得 計 都 雅 數 量 審 都 為 研 何 品 , 情 且 變 酌 市 難 區 種 區 0 , 慎 委 <del>\_</del> 計 易 行 況 計 今 研 會 更 充 使 政 分 畫 畫 議 高 而 政 用 機 區 第 , 以 為 書 雄 整 中 亦 公 與 其 : Ξ 協 關 所 調 體 規 3 應 之 所 喜 停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0 市 劃 用 於 與 實 列 車 四 規 四 四 遷 計 民 停 維 劃 地 移 願 空 維 次 \_\_ , 之 之 眾 車 致 有 間 行 會 行 在 畫 , 案 精 破 必 書 是 關 不 需 不 政 議 政 神 壞 要 係 符 求 足 大 審 大 内 否 , 之 原 密 為 樓 敍 確 樓 經 0 , , 泱 땓 道 應 估 所 該 明 有 切 應 山 : 北 路 就 非 府 中 需 就 丣 需 側 0 , 糸 實 研 華 = 要 若 理 數 劃 之 本 部 統 際 本 任 論 據 停 案 議 工 應 設 分 程 與 需 案 意 與 並 車 土 修 再 大 退 求 實 未 正 公 土 土 深 搬 規 空 請 地 計 司 地 作 遷 際 考 間 高 都 地 入 模 對 使 整 檢 可 量 之 應 市 畫 如 現 雄 停 用 體 停 於 計 本 確 計 能 泉 市 後 車 設 案 分 規 造 深 車 政 畫 有 , , 玆 所 品 劃] 變 成 入 駐 場 計 府 案 且

民

檢

留

用

興

就

o

畫

書

흅

再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]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۰.

セ

十

九

年

\_

月

九

日

セ

十

九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Ξ

五

<u>£</u>,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修

正

後

計

シス

提

之

,

更

原

o

決 議 : 本 案 請 高 旌 市 政 府 就 該 地 品 交 通 ` 停 車 及 整 體 規 劃 提 問 會 題 討 綸 , 倂 0 同 中 華

第 + 案 : 高 合 程 雄 變 公 市 司 更 政 所 主 府 要 提 計 函 意 為 書 見 擬 案 , 定 家 0 高 慎 雄 研 市 酌 灣 , 子 充 內 分 地 協 區 調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後 旅 , 館 再 别 行

墅

品

細

部

計

畫

並

配

工

說 明 : 園 就 館 詳 本 别 予 案 內 旅 墅 館 重 前 , 依 别 品 行 經 計 墅 細 研 本 畫 部 品 議 會 計 書 詳 第 , 畫 內 予 並 Ξ 提 \_ 土 規 , 惟 地 劃 具 入 或 所 使 具 次 列 用 修 體 會 分 計 意 議 改 品 紊 畫 見 審 管 名 內 後 泱 容 制 : o , <del>\_</del>; 規 大 再 定 部 本 提 本 分 會 得 案 案 為 為 旅 討 請 館 變 論 高 旅 更 館 别 雄 0 主 墅 \_ 市 • 要 本 飯 品 政 計 案 店 位 府 畫 筝 於 係 就 內 為 高 金 下 容 獅 擬 強 列

定

旅

各

點

,

宜

部 800 之 否 % 分 進 影 響 , , 出 停 宜 ? 公 車 請 又 園 場 對 及 配 合 整 用 其 旅 地 體 水 館 規 景 域 别 定 觀 之 墅 得 是 環 區 為 否 境 及 立 影 ? 公 體 響 所 園 ? 規 使 所 用 = 劃 需 有 之 , 停 六 且 關 車 建 公 公 量 蔽 園 尺 詳 率 聯 用 予 • 地 外 估 容 變 道 算 積 更 路 停 率 是 為 車 高 停 否 需 達 車 足 求 80 場 堪 % 面 用 活

積

地

•

動

用

,

而

建

蔽

率

•

容

積

率

訂

為

40

%

•

240

%

,

則

其

吸

31

之

活

動

量

如

何

?

是

度

使

湖

公

車 , 需 以 求 避 免 , 立 應 體 於 使 旅 用 館 影 別 響 墅 金 區 獅 內 湖 劃 設 公 園 停 整 車 體 場 景 都 , 觀 字 較 0 第 為 又 セ 妥 旅 四 適 館 Ξ o 别 九 <u>\_\_</u> 墅 玆 號 品 函 准 所 高 研 需 提 雄 之 意 市 停 見 政

府

セ

十

九

年

Ξ

月

十

五

日

七

+

九

高

市

府

工

到]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o

決

提

,

議 請 高 具 具 雄 體 市 意 政 見 府 後 再 就 本 再 行 會 提 第 會 Ξ 討 \_ 論 八 次 會 議 決 議 及 以 下 各 點 重 新 研 議 , 並

0

使

用

項

目

為

何

?

容

積

本 配 合 地 區 金 狮 位 於 湖 金 公 獅 園 湖 建 設 公 本 園 中 地 品 央 適 , 合 為 容 配 納 合 之 整

率 • 建 蔽 率 筝 應 予 適 度 降 低 0 體 景 觀 , 其 使 用 強 度 如

案 三 為 高 將 機 雄 來 市 關 本 用 政 府 地 地 品 案 函 環 為 境 變 汚 更 染 高 物 雄 市 之 處 楠 理 梓 方

都

市

計

畫

品

部

分

入

7

四

五

號

道

路

用

地

式

為

何

?

0

第

十 \_\_

說 明 : 本 書 + 紊 圖 九 年 業 報 請 經 四 核 月 高 定 十 雄 市 孧 六 都 由 日 到 七 委 會 十 部 第 九 0 高 市 府 セ 工 會 都 議 字 審 第 議 通 0 過 六 , 入 並 九 准 高 猇 函 雄 市 檢 附 政

計

畫

府

ナ

뗃 三、 奱 變 法 令 更 更 位 依 理 由 置 據 及' : : 詳 內 都 容 如 市 計 計 : 詳 畫 畫 如 圈 法 計 示 第 = 畫 十 書 セ 條 第 項

第

四

款

0

泱

議

:

本

繁

之

變

更

影

響

該

地

品

進

出

,

有

欠

妥

適

,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重

新

考

量

Æ,

人

民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七

入

次

會

議

審

泱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第

+ Ξ 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私

立

光

仁

11,

學

東

側

部

分

入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案。

法 令 依 報 據 核 : 都 定 市 計 由 畫 到 法 部 第 \_ + 四 條 • 台 北 市 自 行 擬 定

或

變

更

都

市

細

書

圖

請

筝

0

セ

+

九

年

Ξ

月

十

五

日

79

府

工

\_

字

第

ナ

九

0

九

六

セ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部

計

畫

申

請

須

知

0

땓 三 變 變 更 更 內 位 容 置 及 : 理 詳 由 如 計 : 詳 畫 圖 如 詳 計 示 如 畫 計 書

人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

畫

書

后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Æ,

第 泱 十 四 案 議 : 台 凞 北 案 市 通 政 過 府 函 為 變 更 台 北 市 古 亭 品 南 海 段 五 1, 段 四 七 六 四 セ ナ 地 猇

:

0

土 地 第 Ξ 種 住 宅 品 為 機 關 用 地 案 0

說 明 : 畫 セ 本 書 十 案 圖 九 業 筝 年 經 報 Ξ 台 請 月 北 核 = 市 定 + 都 到 セ 委 部 日 會 79 第 0 府 Ξ 工 セ = 八 字 次 第 會 セ 議 九 審 0 決 \_\_ 通 \_ 過 九 , 七 並 0 准 號 台 函 北 檢 市 附 政

計

府

=; 三 法 變 更 令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如 市 計 計 畫 畫 圖 法 示 第 \_ 0 十 せ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o

ᄪ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如 計 畫

書

o

Ħ, 人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0

九 散 會 o

決

議

:

凞

案

通

過